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 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亿股份”）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向相关交易对手方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但因《问询函》中问题一涉及交易对手方较多，需要公司与交易对手方逐一落实；且公司所处的新疆地域政策原因，2016年9月11日至2016年9月18日为少数民族古尔邦节及中秋节法定节假日，资料准备在9月9日前无法完成。为确保回复说明的准确和完整，此项问题需延缓披露，待公司收到全部交易对手方的资料后再进行此问题的回复披露。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认真核实，公司对《问询函》其他问题所涉事项回复如下：

二、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1.58 亿元，该部分金额系“公司根据法院裁定金额、债权人申报暂未确认金额将账面未记录的负债和担保责任”相应予以确认。公司在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称，除已暂停支付、按申报金额预留外，前述金额中部分款项（如对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债务）正在按照《重整计

划》的规定陆续支付。但本期末预计负债余额与期初金额相同，这表明公司对常熟市金海岸针纺织有限公司等债权人的偿付债务无任何进展。对此，请披露具体原因。

回答：公司预计负债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金额（按照清偿比率计提金额）	形成原因	确认依据	尚未支付原因
1	深圳市德高汇盈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935,499.72	担保形成	担保合同	经审查暂未确认，按申报金额预留。
2	湘潭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56,800.00	担保形成	担保合同	经审查暂未确认，按申报金额预留。
3	上海尧正律师事务所	920,360.00	与对方签订服务合同	服务合同	经审查暂未确认，按申报金额预留。
4	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应付款	3,287,000.00	直接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受让深圳市阳云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但由于新亿股份并未对被转让单位享有任何控制权，也未支付股权款，但公司应承担股东的出资责任）	股权转让事实	属于暂未申报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预留偿债资金。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马尾支行	1,424,651.54	担保形成	民事判决书	属于暂未申报债务，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预留偿债资金
6	天津市力源祥燃料有限公司	35,646,371.68	担保形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经过法院裁定。	共同借款合同、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因涉及成清波、杨智琴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公司已暂停支付
7	天津市创捷投资有限公司	52,359,116.92	担保形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经过法院裁定。	共同借款合同、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书	因涉及成清波、杨智琴等人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公司已暂停支付

8	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28,410,262.17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2016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157-4号，根据原告的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对中瑞信投资担保（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信担保”）的财产进行保全，因中瑞信担保对新亿股份享有到期债权，深圳中院通知新亿股份不得对中瑞信担保进行清偿。
9	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	13,463,634.35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已按照《重整计划》将债权清偿款提存到专户，将根据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的结果安排支付
10	常熟市金海岸针织有限公司	13,901,867.64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已按照《重整计划》将债权清偿款提存到专户，将根据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的结果安排支付
11	上海颖惠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898,303.62	担保形成，经过法院裁定。	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法院裁定书	已按照《重整计划》将债权清偿款提存到专户，将根据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的结果安排支付
12	江苏中立信律师事务所	657,398.17	经过仲裁委员会调解， 经过法院裁定。	仲裁调解书、 法院裁定书	已按照《重整计划》将债权清偿款提存到专户，将根据与债权人沟通、协商的结果安排支付
	合计	158,261,265.81			

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重整中确认的债权全部进行了清偿或将债权清偿款提存到了专户，公司正在与债权人就清偿款项的支付事宜进行操作层面的协商，待形成一致意见后即办理支付事宜。对未申报、申报但暂未确认的债权预留了清偿资金并提存到专户，（详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三、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营业外收入为 1388 万元，原因为本期债务豁免增加所致。请说明该债权人的名称、豁免债务的主要内容，

该被豁免债务是否属于公司重整确认债务范围。

回答：公司本期债务豁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塔城中院裁定确认金额	2015年按债务重整计划计入2015年度债务重组收益金额	本期债务豁免金额
1	重庆四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82,452.73	4,961,714.79	9,520,737.94
2	重庆瑞阳洁具有限公司	4,222,611.09	1,446,674.28	2,775,936.81
3	江苏帝普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6,785.11	827,995.00	1,588,790.11
	合计	21,121,848.93	7,236,384.07	13,885,464.86

备注：具体详见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重整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

四、半年报显示，公司本期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0元，但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相较期初有所减少，请核实差异原因；如相关数据有误，请予以更正。

回答：现金流量表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属于筹资活动，反映公司以现金偿还债务的本金，公司无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中核算以现金支付的款项属于经营活动，反映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